凝心聚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委书记 王 琛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关心厚爱，为新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玉林市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力支持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依法履职尽责，让法治成为玉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和核心竞争力。

强化铸魂领航，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意见》开宗明义，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玉林市委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方位筑牢审判工作的政治根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铸忠魂。坚持把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等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丰富发展的“十二个坚持”核心要义，将其作为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深悟透、笃行实干。二是健全领导机制强基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完善党委领导司法工作机制，将法院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听取法院党组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确保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玉林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三是保障依法履职立威信。坚决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不当干预。深化基层党建“五基三化”行动，推动法院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擦亮“先锋砝码+金色天平”党建品牌底色，以党建引领彰显司法担当。

紧扣中心任务，精准服务发展大局。《意见》明确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委引导法院围绕“三大攻坚突破行动”“六个提档升级”和“十虎竞玉林”等战略部署，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一是护航民营经济提质增效。立足玉林民营经济活跃、企业家群体庞大的市情，健全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持续深化“玉事好办·玉事不求人”改革。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完善涉企纠纷快速办理、多元化解机制，畅通司法服务“玉商玉工回归”绿色通道。秉承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用足用好以调促和、破产重整等措施，引导破产案件“可重整不清算”，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力推动“玉林人经济”持续壮大。二是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紧扣“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发展需求，将保护知识产权、培育新质生产力理念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强化司法政策与经济政策衔接协同，助力擦亮“鬱宇号”名优品牌，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是守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法院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居乐业的新期待。

践行司法为民，厚植公平正义根基。《意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出具体部署。市委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强化民生福祉司法保障。一是健全民生司法保障体系。紧扣就业、家事、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领域，支持法院构建多部门协同的民生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改进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二是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依托“矛调在线”系统，形成“法院+N”多元解纷工作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高效化解、源头化解。将涉诉信访纳入“一把手工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防衍生极端案事件。三是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持续深化行政争议“3+N”协调化解机制，有效推动“民告官”从“对抗”走向“对话”，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形成尊法崇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意见》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市委全方位支持法院紧扣“六五改革纲要”目标任务，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一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工作机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实现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二是推动数字赋能司法。扎实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拓展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庭审等数字化司法应用，科技助力公正效率双提升，让司法服务更加贴近群众。三是深化执行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法院与公安、银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形成执行合力，切实保障生效裁判真正从“纸上权利”向“现实权利”转化。

落实严管厚爱，锻造过硬司法铁军。《意见》强调要“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市委把法院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司法铁军。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新时代好干部用人标准落到实处，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健全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机制，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干警队伍。二是从严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清廉法院”“清廉机关”建设，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三是完善激励保障。完善审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让实干成为干部的鲜明标识。健全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和职业风险保障机制，激发干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 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是将深圳某科技公司、南京某贸易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1860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23年，涉案专利就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所判决的外国某公司诉广东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六案（以下简称前六案）中出现。

在存在与案涉专利相关已有判例的情况下，江苏高院和福州中院在审理过程中，参照前六案的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分别作出了深圳某科技公司和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外国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的判决。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

案件判决不是最终的目的，纠纷解决、寻求共赢是共同的愿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把调解作为化解涉外纠纷的主要抓手，运用已有类案判决以判促调，从双方当事人的核心利益出发，引导双方当事人从“激烈对抗”转向“友好协商”。

最终，在经过前后长达三个多月的耐心调解与反复沟通后，两案双方基于前六案确定的费率就两案和解金达成了一致，并自愿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一并解决了既有和潜在的所有纠纷。案件纠纷的圆满化解，是人民法院立足全球视野下，通过调解一揽子解决国际纠纷，实现既“治已病”又“防未病”的生动实践。

多措并举，将纠纷对抗转为合作共赢

稀缺资源向来是市场竞争的焦点，而作为我国备受关注的战略性有色金属资源的钒矿，其深加工产品钒氮合金也成为全球钢铁冶炼企业的重要需求品。国有企业攀某公司为“氮化钒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权人，以侵害专利权为由，将众某公司等6家民营企业诉至法院。然而，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4家企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办案合议庭综合多方考虑因素，通过实地勘验、巡回开庭、就地调解等方式，灵活搭建对话平台，最终促成专利权人向被诉企业授权许可。谁能想到，彼时还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如今竟能心平气和磋商专利授权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全面和解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攀某公司撤回起诉。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N某公司与甲磨床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

在这起涉及N计算机软件的纠纷案中，N某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法院认定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侵权成立，判令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判决，提起上诉。此时双方对抗情绪严重，对案件事实认定、赔偿金额主张分歧巨大，沟通交流存在一定障碍。这起涉外纠纷若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不仅会让双方的诉讼成本持续增加、企业经营发展受扰，更可能给相关产业的中外合作与良性发展带来潜在阻碍。

面对涉外纠纷属性、诉讼缠斗复杂、双方对抗情绪大等诸多挑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本着中外合作共赢的理念，发现中外当事人存在化纠纷为合作的可能。以定分止争为目标，经过数月的反复调解工作，最终引导当事人理解并自愿接受更符合双方根本利益的“赔偿+正版化”的和解方案，即两被告均停止侵权并一次性支付N某公司赔偿金，同时与N某公司达成为期五年的涉案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协议，并就后续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在中国市场合作打击盗版行为达成一致。

这场促使双方从“对手”转变为“牵手”的调解案例，彰显出人民法院强化实质解纷，引导企业以合作促发展的司法智慧，助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助力创新，促携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低空经济是“十五五”规划建议涉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领域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关键发展阶段。低空经济相关纠纷能否妥善化解，能否真正做到定分止争，直接关乎企业创新活力的释放与市场发展潜力的激发。

在上海沃某公司、董某与上海峰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三案中，双方对专利申请权权属存在较大分歧，争议不断。双方当事人分别在不同法院提起了多起诉讼，诉讼连绵不断，不仅让企业深陷诉讼泥潭，更严重分散了企业创新精力，使其难有余力继续投入到对低空经济的产业研发中，既制约企业自身成长，也不利于行业整体创新生态的培育。

了解相关情况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找到了破局的关键突破口——双方同为低空经济领域创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国内外同行的激烈竞争压力及投资方的巨大收益压力，且怀揣相同的发展目标。

然而，因双方在核心诉求上分歧悬殊，难以达成共识，调解工作推进受阻，一度陷入僵局。

2025年底，合议庭已经起草裁判文书并做好送达准备。但调解结案的尝试，真的就此止步了吗？在案件即将作出裁判的最后时刻，合议庭仍未放弃调解希望，再次召集双方负责人当面沟通，为促成和解做最后的努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合议庭的坚持努力下，“零和博弈”最终转化为了“合作共赢”——所有案件撤回上诉或起诉。合议庭秉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理念，坚持不懈解开双方矛盾心结，抓住主要矛盾，就案涉两项核心专利创新性地提出在确定权属后采用“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的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着眼于整体商业利益和未来合作可能，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同时还彻底化解了三级法院审理中的19案以及后续可能衍生的申请再审、专利侵权、专利无效等纠纷。

新兴领域的科技发展不仅要靠科技企业的研发投入，更要依靠良好的法治环境。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一方面助推实质解决企业纠纷，将从前的竞争对手转变为合作伙伴，帮助企业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而非纠结于同业竞争；另一方面帮助促进双方共赢，实现企业优势互补、拓展合作空间，携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全到了！今年能过个安心年了”

本报记者 党政瑜 本报通讯员 李 磊

图为吉林省乾安县人民法院法官刘悦和同事在银行窗口为企业办理解封手续。 李嘉欣 摄

腊月的吉林乾安，寒风凛冽，在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里，正进行着一场牵动百余人的“解冻”。老李看着手机弹出的到账短信，那双布满老茧的手微微颤抖。他深吸一口气，对身旁的工友们重重地点头：“全到了！今年能过个安心年了。”

时间倒回一周前。彼时，老李作为130名务工人员的代表来到乾安法院，将厚厚一沓总金额为368万元的工资欠条交到承办法官刘悦的手里。刘悦在查看案件材料时，发现该案案情清晰，判决早已生效，吉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却迟迟未履行，当企业账户流水摆在刘悦面前时，她停下了笔：“账户近期仍有资金进出，企业过往信用良好。”刘悦察觉到了异常，“若简单扣划，企业流动资金瞬间枯竭，很可能破产。案子结了，但企业倒了，工人被欠的薪金可能彻底落空，甚至会影响更多人的生计。”正当刘悦思索如何破局时，老李和几位工友代表来到了法院。他们带来一段令人意想不到的录音，三四位工友的声音质朴而沉重：“刘法官，我们打听过，这家公司以前口碑不差……”“我们怕的是，公司要是真没了，往后我们找工作的路，不就又缩窄了吗？”……这份来自农民工们带着长远忧虑的理解，深深触动了刘悦。

当晚，刘悦拨通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电话。张某的声音沙哑而疲惫：“刘法官，我不是想赖账，是真到了绝境。账户一冻，供应商催款，工人要散，我寸步难行啊！”企业的窘迫与农民工的焦虑，在刘悦心中交织。一个构想逐渐清晰：能否将刚性的执行，转化为促成谅解、激活履行的“催化剂”？

一个名为“农民工工资专项协调”的微信群随即建立，成员有法官、书记员、老李、律师及张某。这方虚拟空间成了化解纠纷的核心“战场”。最初交锋充满火药味，一方坚持尽快要回工钱，另一方陈述账户被冻结的无奈。刘悦并未急于调和，她选择潜移默化地引导。接连几天，群里出现精心准备的“材料”：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与工资支付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老李从工棚发来的短视频——昏暗灯光下，工友们围着小火炉，计算着微薄积蓄能否支撑起即将团圆的年……

那段真实的视频发出后，群里沉默了许久。当晚，张某主动发言：“法官，我们认账，也真想解决，请给我们一个机会，我们想办法筹钱，但账户需要先活过来。”转机，在共情中悄然萌芽。刘悦顺势提出“解封前置、即时履行”的方案：法院可先行解冻账户，但企业必须在24小时内，将足额款项划入法院监管账户。

老李也发了段语音，语气缓和：“张总，咱们都是实在干活的人。你要是真心解决，拿出行动来，我们愿意相信你一次。”从尖锐对峙到初步信任，“屏对屏”沟通融化了最初的坚冰。

第五天上午，经严格评估，刘悦依法作出解封裁定。为防资金被截留，她带着裁定书直奔银行，现场办妥手续，展开一场与时间的赛跑。下午3点多，企业账户收到解冻的工程款，并全数汇入法院专户。刘悦收到到账短信后，立即启动发放程序，368万元工资通过绿色通道，精准直达130名农民工的账户。从全面冻结到全额履行，仅用一周。

刘悦的工作并未止步。她深知，执行记录可能成为企业未来的障碍。于是，她主动指导企业准备材料，依法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为企业信用修复提供支持。当张某接过这份证明时，感慨万千：“这不仅是给了企业生路，更是给了我们重头再来的机会！”

电话回访老李时，听筒里传来爽朗笑声：“刘法官，钱都收到了！心里舒服了！听说他们公司年后能接新项目，咱们这帮兄弟还想接着干呢！”

岁末的阳光透过窗棂，照亮了厚厚的卷宗，也仿佛照亮了窗外更可期的春天。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谢林峰（马来西亚）：本院受理倪自巧诉谢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NGOC HUYEN HOANG（洪玉娟 国籍：越南）：本院受理原告黄忠标诉被告NGOC HUYEN HOANG（洪玉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192民初912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罗庆宪（QINGXIAN LUO）（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罗小英与被告骆小曲、罗林生、罗庆宪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苑（人在柬埔寨）、李光旭（人在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苑、李光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许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蒋玉珊与被告许琴、许萍所有权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被告许琴、被告许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蒋玉珊垫付的税款127,3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兴福实业有限公司、余观尧、吕加强、李淑仪、杨剑华：兴福实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办理位于杨梅镇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明府国用字(1992)第06240600103号〕。经核查，办理该证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宗地没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土地权属来源不清晰。二是宗地未缴清土地价款就领取了土地使用权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生效日期1990年5月19日)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的规定，因通过EMS邮寄，邮政部门反馈的信息为无法送达，已退回寄件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关于协助办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涉港澳台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我局将依职权注销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负一楼21室，联系电话：88631386，联系人：邓先生。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2日

《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邓忠平（身份证号码：4305021958****2539）**：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指定银行账户返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108634.98元，公告期届满后，你至今未返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限你于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领取本催告书并退回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逾期视为送达。自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739-5151226。联系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邵阳市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稽核部。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7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31日（总第10004期）

关于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通知公告 鉴于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216823 25X3（以下简称“安宁化工厂”）与**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727298792U）系母子公司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安宁化工厂对安化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安化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权益、债权及债务均由安宁化工厂承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化公司具体债权名单如下：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650,323.82；云南神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7,927,987.25；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6,136,193.33；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分公司：￥997,433.60；云南展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00,289.62；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分公司：￥900,000.00；楚雄荣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19,815,112.22；大理汇国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248,595.90；迪庆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7,400,000.02；四川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731,494.40；贡山县安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596,960.00；六盘水天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3,178,313.20；昌宁县利安昌民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240,710.40；四川铁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得荣分公司：￥210,188.80；贵州畅定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14,884.00；文山天材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庆分公司：￥6,797,268.80；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分公司：￥211,641.60；贵州省顺合天佑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49,762.60；四川铁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341,376.00；临沧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2,963.59；云南达力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景洪分公司：￥64,320.00；南华县物资总公司：￥11,996.20；天津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405,388.80；武定何成珉：￥332,382.40；凤庆县恒茂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33,573.00；纳雍县众恒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15,087.13；贵州久远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思茅分公司：￥0.20；西盟县物资公司：￥165,845.31；铁十六局五处：￥14,823.65；库尔勒华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41,160.00；盈江物资化建公司：￥3,775.42；云南省玉溪市泰发工贸有限公司：￥52,379.14；昆明东川化建公司：￥55,060.76；梁河县物资总公司：￥2,731.53；福贡县林工商有限责任公司：￥25,769.02；云南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16,580.06；迪庆建工集团驻吉仁河电站：￥12,036.54；临沧县物资总公司：￥23,611.76；禄丰九龙山铁矿：￥895.04；勐腊县物资实业总公司：￥23,861.67；瑞丽市惠云商号：￥18,991.36；双柏县物资总公司：￥16,520.77；西山区大渔石场：￥24,927.15；姚安县物资贸易总公司：￥63,712.89；云南省兵工联合供销公司：￥38,920.88；云南新平鲁奎山矿冶集团公司：￥63,603.17；盐津县机电化建公司：￥94.51；富民县保安服务公司：￥16,393.70；玉溪地区化轻建材公司：￥14,459.44；思茅地区化建公司：￥69,835.50；四川会理金沙江矿冶总厂：￥27,322.40；普洱水泥厂：￥37,421.09；景谷县保安公司：￥56,304.00；澄江红石岩电站：￥235.98；楚雄州物资总公司化轻建材公司：￥4,495.81；青山石料场：￥5,758.85；云南省化建物资公司：￥26,100.01；云南省军区贡山武装部：￥6,944.85；昭通地区化轻公司：￥15,455.55；中甸县物资公司：￥18,204.25；贡山县矿业开发公司：￥125,600.47；富民县物资公司：￥1,259.64；云南安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3,286.34；云南安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63,335.66；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525,661.10；云南盛世兴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646,287.63；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安宁供电局：￥2,931.7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15,270.82；云南汉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705,686.81；开远市土地储备中心：￥8,000,000.00；昆明杰仕达经贸有限公司：￥4,620.00；武定县化工厂：￥999.91；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2,208,342.48；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186,007.83；楚雄安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83,713.00；云南康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49,301.88；云南三明鑫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2,391.28；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86,000.00；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463.78；秦皇岛市北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79,200.00；开远市交通局：￥10,671.56；屏边县物资公司：￥48,752.0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34,078.01；开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70,00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化公司具体债务名单如下：云南海云工贸有限公司：￥16,677.05；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9,800.00；安宁市物资总公司：￥32,528.77；东川区万盛民用爆破器材公司：￥158,794.97；昆明嘉誉物资有限公司：￥7,821.29；昆明市建材工业总公司[特立亚]：￥123,809.20；腾冲民爆专营公司：￥2,070.00；寻甸物资公司：￥893.62；宜良县物资供应公司：￥2,518.04；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安宁供电局：￥61,860.77；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14,500.00；杭州强立机械有限公司：￥5,950.00；昆明德众贸易有限公司：￥66,765.86；无锡市前洲宇方设备厂：￥500.00；永济市宏远化工有限公司：￥82,800.00；长春印刷机械厂维修服务部：￥199.51；云南塑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1,946.66；安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539.02；安宁市心思路培训中心：￥5,000.00；安宁供电有限公司：￥12,207.46；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600.00；福建省连江县龙山花岗石制品厂：￥7,000.00；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00.00；昆明西山建筑经营公司：￥196,890.76；江西吉安安福浒坑钨矿：￥63,000.00；四川宜宾六七三厂：￥102,002.00；宋培领：￥2,287.82；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000.00；内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82,800.00；云南安宁草铺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98.60；云南安宁建工集团生茂达建筑有限公司：￥5,000.00；云南光远建筑有限公司：￥47,032.24；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326.28；云南新昆海置地有限公司：￥2,500.00；云南远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3,138.22；张重昌：￥1,678.27；昆明福保祥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920.08；云南安宁建工集团生茂达建筑有限公司：￥240.00；河北云山股份有限公司：￥6,500.00；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20,338.44；开远市长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2,100.00；重庆豪友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071.12；福建省仁宏机电保温工程有限公司：￥37,196.96；弘泰建安公司：￥8,791.87；红河神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8,920.00；红河彤瑞园林花卉有限公司：￥6,428.11；广东中冶重工科技有限公司：￥1,360.00；开远市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3,057.86；开远市明帆太阳能经营部：￥404.01；开远市兴茂实业公司：￥802.30；开远市艺峰标识厂：￥11,049.11；昆明碧鸡建筑经营公司：￥3,000.00；昆明泰连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9,849.73；昆明亚路迪科技有限公司：￥19,680.02；陕西华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15,329.52；无锡市前洲宇方设备厂：￥1,300.00；宜良防水材料厂：￥2,662.49；宜良橡胶厂：￥1,635.69；云南鑫科地坪工程有限公司：￥3,115.85；开远市浩群装饰工程部：￥250.80；云南三明鑫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075.25。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债权债务方）

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继方）